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建材（株洲）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兆瓦碲化镉薄膜发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建材（株洲）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中建材（株洲）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兆瓦碲化镉薄膜发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中建材（株洲）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兆瓦碲化镉薄膜发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中建材（株洲）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90000万元，

在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新建碲化镉薄膜发电玻璃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58亩，建成后达到年产300兆瓦碲化镉薄膜发电玻璃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联合车间，车间内新建一条碲化镉薄膜发电玻璃生产线及相应的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新建1栋办公楼和1栋食堂，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给排水、纯水制备、循环冷却水系统、工艺气体供应系统、供电、供热等公用及辅助工程。

根据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1#流水线产生的镀膜废气及活化层退火废气各经1套E12级高效离子过滤器+H14级高效离子过滤器处理达标后，再共用1根19m高排气筒外排；2#流水线产生的镀膜废气及活化层退火废气各经1套E12级高效离子过滤器+H14级高效离子过滤器处理达标后，再共用1根19m高排气筒外排；1#流水线产生的P1、P2、P3刻线废气及边缘处理废气各经1套F8级高效离子过滤器+H14级高效离子过滤器处理、碎玻璃除尘废气经系统设备自带

高效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共用1根17m高排气筒外排；2#流水线产生的P1、P2、P3刻线废气及边缘处理废气各经1套F8级高效离子过滤器+H14级高效离子过滤器处理、碎玻璃除尘废气经系统设备自带高效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共用1根17m高排气筒外排；1#、2#流水线产生的膜层溅射废气及背电极镀膜废气共用1套F8级高效离子过滤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外排；1#、2#流水线产生的层压废气及减反镀膜废气共用1套UV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1#、2#流水线产生的活化层清洗废气共用1套SDG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外排；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食堂楼顶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其它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HCl、氮氧化物、镉及其化合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含镉活化层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

排；膜处理浓水和显影清洗废水等含镉废水经MVR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基片清洗废水、背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东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上述废水外排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厂界南侧）及3类标准（其余厂界）。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真空罩、废石墨舟、碎玻璃、废电池组件、废酸槽液、废显影液、收尘灰、废除尘滤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膜组件2#、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化学污泥及废盐、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2#、废润滑油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玻璃基材、废靶材、废防溅射板、废汇流条、废EVA胶片、废膜组件1#、废包装材料1#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按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厂区生产涉及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分区储存；硝酸、盐酸储罐区设置围堰，

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 0.1m^3 ；含镉废水处理站所有构筑物均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在联合车间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SO_2 0.6843t/a、 NO_x 4.5128t/a、 VOCs 4.5241t/a、COD 5.676t/a、氨氮0.23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投入运营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醴陵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